

# 漳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 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裁量权，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机制，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切实保障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合法权利，根据《漳平市司法局关于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的通知》（漳司〔2021〕2号）的文件精神，结合我局实际，现就关于开展全面梳理和动态调整行政裁量基准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行政裁量基准的界定及动态调整范围

（一）界定：本实施方案中所称行政裁量基准是指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行政裁量权使用规则，针对行政执法行为制定的行政裁量基准。

（二）动态调整范围：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行政裁量权适用规则，针对各自职责涉及的行政执法行为制定的行政裁量基准进行全面梳理和动态调整。

## 二、行政裁量基准调整原则

1.认真进行评估。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要全面对适用规则、裁量基准的实施情况以及规范行政裁量权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对实施以来达到行政管理效果的情形予以保留，对实施效果不好、达不到行政管理目的的及时进行修订、调整、完善，并向市政府和龙岩住建局报告评估情况。

2.做好对口衔接。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要做好与龙岩住建局对应科室（单位）的对口衔接，对龙岩住建局已制定公布裁量基准的，应当直接适用，并在不与龙岩住建局规定冲突的前提下，能够细化和量化的尽量予以进一步细化、量化。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对各自已经制定的裁量基准应及时与龙岩住建局最新裁量基准进行比对，裁量基准不一致的，应当根据龙岩住建局最新裁量基准和本市实际具体情况进行修订并重新公布，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认为不予适用龙岩住建局的裁量基准的，应当充分说明理由。龙岩住建局尚未制定裁量基准的，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可以先行制定裁量基准。以上工作要形成书面材料及时汇总法规股。

3.及时制定调整。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应当根据机构改革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和我局权责清单，结合龙岩住建局行政裁量基准调整情况和局各股室（单位）各自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及时制定并动态调整相应的行政裁量基准，不断规范裁量范围、种类、幅度。

### 三、工作步骤

#### （一）成立领导小组（2021年8月）

我局成立局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领导小组，陈巧玲局长任组长，林志坚副局长、陈建初副局长、林昌华副局长、王培龙总工程师、赖传龙人防办主任任副组长，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负责人为成员，办公室挂靠法规股。

领导小组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要全面掌握我局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情况提出阶段性、指导性的工作意见，解决工作中的困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我局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进行协调。

领导小组成员的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作为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的责任主体，要确保各自涉及的行政裁量基准调整及时、制定科学、程序正当、执行正确，要及时报送相关材料。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漳平市司法局等部门要求和工作部署，加强对各自涉及的行政裁量基准制度的学习，促使各自股室（单位）行政执法人员熟练掌握、准确运用，保障合法、合理行使行政裁量权，要及时总结，研究解决工作中的具体问题，做好漳平市司法局等部门布置的各项工作任务，确保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顺利推进。

## （二）全面开展阶段（2021年8-10月）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要扎实做好全面梳理和动态调整各自涉及的行政裁量基准工作。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应在各自梳理和对照龙岩住建局最新发布的行政裁量基准文件的基础上，全面梳理、确定各自行政裁量基准的事项，制定裁量标准，及时报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在开展全面梳理和动态调整行政裁量基准工作时，应对运用范围、行使条件、裁量幅度和实施种类以及时限等，进行合理细化和分解，作出科学、准确、详细的规定。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要做好裁量基准公布工作，要

建立健全行政裁量基准制度，规范行使裁量权，并在行政裁量基准调整后，及时向社会公布。

### （三）规范实施阶段（2021年11月以后）

严格执行行政裁量基准。局机关各股室、局属各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行政裁量基准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并在决定文书中对裁量权的适用作出说明，确保裁量得当。

### 四、确保工作落实

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全面梳理及动态调整工作，专业性强、时间紧、任务重，此项工作的材料报送、工作开展和基准公示等情况被市司法局纳入市直行政执法部门2021年度依法行政绩效管理考核范围。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要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要明确指定各自科室（单位）负责该项工作责任人员，确保调整及时、制定科学、程序正当、执行正确。

局机关各股室、下属各单位要将各自开展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工作情况的总结及统计表（见附件）于2021年11月5日前汇总至法规股。

附件

## 行政裁量基准动态调整情况统计表

单位：（签章）

联系人：

电话：

单位名称			
本部门执行的行政裁量基准及相关制度文件名称（含文号）			
文件制定时间		文件修订时间	
调整情况	是否调整		
	调整涉及的法律、法规、规章个数		
	调整涉及的事项个数		
	调整后的基准个数		
行政裁量基准执行情况	注：主要指是否开展了相关检查、是否纳入本系统案件（行为）审查的范畴等。		
备注	填写内容多可另附页		